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倪學賽
電話：(02)7736-7831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3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
(A09000000E_114280325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」1份，請貴校參考本指標辦理開課或檢核目前性平課程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.0」伍、課程與教學短程目標：「發展評估指標，以檢視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括情感教育、性教育和多元性別差異等面向之成效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第4項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，可參據本指標架構辦理，另本指標內容係為提供教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教師參酌之方向，而非限制課程內涵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本部將俟114學年度結束時辦理本指標應用情形回饋調查，爰請貴校協助蒐集教師及行政建議，俾利本部滾動修正指標內容以符應教學實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25/07/21 16:48:50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